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4日收盘价为276.63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4,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2,795,879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75,994,000元,占“再22转债”发行总量的14.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22元/股。“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5、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临2025-016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4,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102,795,879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6%。截至2026年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999,038	36,438,169	1,124,437,207
总股本	1,087,999,038	36,438,169	1,124,437,207

注: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999,038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5年12月31日)(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年1月13日)(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6年1月13日)(%)
控股股东郭茂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思含(合并计算)	343,404,008	31.56	343,404,008	30.54
郭茂	341,304,008	31.37	341,304,008	30.35
一致行动人郭思含	2,100,000	0.19	2,100,000	0.19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94,832	5.78	62,894,832	5.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999,0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124,437,207股。

2、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再22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靖戈私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靖戈私募于2026年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0697%。本次减持后,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5,000,000股减少至29,260,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98%减少至4.999996%,变动后比例触及1%整数倍且权益变动至5%以下,靖戈私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现收到靖戈私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戈私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靖戈私募在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由35,000,000股减少至29,147,9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98%减少至4.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6/1/7-2026/1/14	9.478	5,852,100	1%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5.98	29,147,9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5.98	29,147,9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靖戈私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靖戈私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戈私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靖戈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3,560,637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12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嘉兴八佰伴专卖店	华东	2025.12.1	专卖店	90	105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无锡大东方百货专柜	华东	2025.12.2	联营专柜	109.49	14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昆明瑞鼎城爱琴海购物中心专卖店	西南	2025.12.3	专卖店	105	65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经典南京雨山龙湖天街专卖店	华东	2025.12.5	专卖店	84.81	78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柳州万象城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南	2025.12.6	专卖店	42	6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国家宝藏济南高新万达专卖店	华东	2025.12.11	专卖店	152.95	150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太原昌盛万达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5.12.12	专卖店	60	798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嘉兴南湖天地专卖店	华东	2025.12.13	专卖店	74	62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天津中原百货滨海专卖店	华北	2025.12.24	专卖店	79.36	70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凯里国贸购物中心专柜	西南	2025.12.27	联营专柜	56	569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与客户签署3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谢偲帆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5,508.53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京公朝(常)受案字[2026]50013号。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事件为偶发独立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案件进展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影响将根据案件调查结果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事件核查、善后处置及风险管控工作,目前已追回款项1,586.93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作方资质审查、合同审批与履约监督、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方面,深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流程执行监督,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绍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赵绍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绍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赵绍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赵绍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军利,男,汉族,197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裁,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市场部总经理,拟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海城锐海100%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购买(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就获得海城锐海受让资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企管中心已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海城锐海100%股权的摘牌申请并已确认获得相关受让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脑机接口及类脑智能业务的商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截至目前具体产品尚未开始销售,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0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反诉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被反诉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28,497,033.85元及利息;

二、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92,284.98元,由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180,149.21元,被告建艺集团负担12,135.7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77,683.88元,由被告建艺集团负担96,243.09元,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81,440.79元。被告建艺集团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9,305.02元,本院予以退回。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69,305.02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鉴定费2,400,000元,由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1,794,978.18元,被告建艺集团负担605,021.82元。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建艺集团直接支付鉴定费1,794,978.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